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52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賴榮崇

訴 訟代理 人　黃律皓

被　　告　京漢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思璇

上 二人共 同

訴 訟代理 人　張凱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其中新臺幣肆佰玖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貳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建國高架道往南下農安地段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張良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06時32分許駕駛其所有、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AZZ－1899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建國高架道往南下農安地段時，適有被告甲○○駕駛車牌號碼KLG－3989號車輛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因變換車道不當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因而受有修復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,232元（包含工資3萬6,694元及零件11萬2,538元）之損害。又被告甲○○為被告京漢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京漢國際公司）之受僱人，被告甲○○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京漢國際公司應與被告甲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萬9,2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擦撞，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及估價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30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4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受僱人因

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甲○○駕駛系爭B車因變換車道不當而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A車，致車禍肇事，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甲○○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甲○○為被告京漢國際公司之受僱人，被告京漢國際公司自應就被告甲○○執行職務所造成系爭A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另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：

（一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3萬6,694元及零件11萬2,538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，而系爭

A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領照使用，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則至112年8月29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5年6月，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10分之1，即1萬1,254元（計算式：11萬2,538元×1/10＝1萬1,254元），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萬7,94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3萬6,694元＋零件1萬1,254元＝4萬7,948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萬7,948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原告不得請求。

（二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修復費用4萬7,948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萬7,948元，及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
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　　計	1,550元	